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2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德永讓二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晃

　　蔡政諺

被　　告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奎宏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蓉律師

　　黃郁珊律師

　　蔡慧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柒仟捌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叁萬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承租多功能事務機（下稱系爭事務機），雙方約定按月給付租金及耗材等費用，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年，嗣被告自110年1月份起開始至110年6月28日，已有5期租金未繳納，原告仍基於商業情誼，持續提供維修服務，而依兩造簽立之服務協議書第3條第7項「甲方（即被告；下同）對應付費用延遲給付，且延遲逾1個月時，乙方（即原告；下同）得暫停服務

標的物之維護及消耗品之供應，待甲方全數付清欠款後，乙方始得繼續提供服務」約定，且系爭事務機係因被告操作問題產生之卡紙現象，非設備之重大問題，原告於110年11月23日依前開約定暫停服務，被告計至110年12月28日止，有已核算之租金及相關費用計537,838元之欠款未清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7,83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有與原告分別於110年1月22日、110年4月26日簽訂服務協議書向原告承租系爭事務機，租期分別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及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年，惟系爭事務機嗣後因損壞無法使用，經被告叫修後原告卻均未處理，自110年10月7日最後一次維修後即未再維修，原告已違反服務協議書第3條第3項應盡義務之規定，導致被告於這段期間內均無法使用系爭事務機，原告既未盡民法第423條所定出租人之義務，依民法第441條之反面解釋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截至110年12月28日止之租金及相關費用，於法自非有據；另依兩造於104年1月1日簽訂之租賃合約書，租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6年之長期租賃期限，採取租購方式，於約定租約期滿後，得直接以1元轉讓事務機之所有權，嗣期約屆滿，因原告承辦人員之協理、業務離職，被告雖將此情反映給原告，仍未獲理會，因故未購入該事務機，雙方改採繼續承租方式，就租賃契約所生之遲延責任或賠償數額，已違反損害賠償之「填不逾損」原則，是以，在此等情形，原告將本該轉移所有權之事務機設備繼續承租，已剝奪被告取得所有權之機會，又承受因機具故障頻繁出現卡紙狀況，另行支付印製成本，理應免除租金；兩造對於和解金額差異甚鉅，因而調解不成立，被告雖有清償之意願，然目前資力困窘，並無清償之能力，爰請求酌定減免租金並命為分期給付判決等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分別於110年1月22日、110年4月26日簽訂服務協議書，由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事務機，雙方約定按月給付租金及耗材等費用，租期分別為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及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年，被告自110年1月起份開始至110年6月28日，有5期租金未繳納，及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28日止，未付款共計537,838元，暨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提供被告最後一次服務等情，有110年1月22日服務協議書、110年4月26日服務協議書、明細表、維修紀錄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1頁、第79頁、第139頁），兩造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4頁至第145頁），可信為真正。

㈡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、收益之租賃物，交付承租人，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，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、收益之狀態；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，民法第423條、第43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合於所約定使用、收益之租賃物，乃指該租賃物在客觀上合於約定使用、收益之狀態而言，至於承租人能否達到使用收益之效果，則應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3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140號、106年度上字第1090號、105年度重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解釋契約，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固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之文字業已表達當事人之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、第1639號、第15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作為行為規範，在訴訟中亦係法院之裁判規範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2號、第332號、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，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，法院不得為

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85號、第372號、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被告自110年1月份起開始至110年6月28日，有5期租金未繳納，此有明細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被告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4頁至第145頁）；而原告迄110年11月15日前，猶仍提供系爭事務機維修服務等情，並有維修紀錄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。另依被告所提之電子郵件內容，系爭事務機之故障係屬卡紙問題（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4頁），然原告自110年1月11日至110年11月15日間，均有提供維修服務，業如前揭維修紀錄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更勿論被告已自承兩造間前曾就系爭事務機，即簽立有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6年長期租賃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48頁至第51頁），衡諸一般常理，顯難認系爭事務機在客觀上有未合於約定使用、收益之狀態，是依前開說明，被告辯稱原告未盡民法第423條所定出租人之義務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足採信。再者，依服務協議書第3條第7項約定「甲方對應付費用延遲給付，且延遲逾1個月時，乙方得暫停服務標的物之維護及消耗品之供應，待甲方全數付清欠款後，乙方始得繼續提供服務」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58頁）內容觀之，被告既有延遲給付租金之情事，已如前述，而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，當事人締結契約一經合意成立，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，即應受契約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44號、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原告依服務協議書約定，暫停對被告提供系爭事務機之維護及消耗品之供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537,838元，及服務協議書第3條第10項約定，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30日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4880號卷第49頁、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4頁、第59頁），於法核屬

有據，應可憑採。被告辯稱原告自110年10月7日最後一次維修後即未再維修，已違反服務協議書第3條第3項應盡義務之規定等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則於法無據，難以採信。

㈣被告另辯稱依民法第441條「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，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、收益者，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」之反面解釋，被告於不能依約定為系爭事務機使用、收益期間，應得按不能使用、收益之程度免支付租金之義務，爰請求減免租金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08頁至第109頁）。惟查，被告係因自己之事由，致原告依服務協議書前揭約定，暫停對被告提供系爭事務機之維護及消耗品之供應，原告並無違反服務協議書第3條第3項應盡義務之規定等情，已詳如前述，被告前揭辯詞，於法即有未符，委無可採。又被告以其雖有清償之意願，然目前資力困窘，並無清償之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斟料被告之境況，為命分期給付之判決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08頁至第109頁）。查法院酌定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，係依職權行之，無待當事人之請求，被告亦無要求定履行期間或分期給付之權利，縱本件被告有其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、本院支付命令、民事裁定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33頁），原告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然此尚無從遽認被告資力已陷於困窘，且原告亦不同意被告前揭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請求本院命為分期給付判決云云，於法亦有未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537,838元，及自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
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840元	
合　　計	5,84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